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672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惠君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97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為：相對人向第三人鄒淑貞辦理車輛分期付款買賣，聲請人自第三人受讓該債權，惟相對人未依約付款，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

三、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聲請狀提出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其中相對人姓名為製作文書者以電腦繕打，契約書上僅有聲請人蓋用印文，而未有相對人之簽名或蓋章，形式上無法判斷該債權讓與是否已合法通知相對人使其知悉。故本院於113年12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債

01 權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釋明文件，聲請人於113年12月2  
02 0日陳報狀僅提出與原聲請狀相同之契約書影本，依然欠缺  
03 相對人之簽名或印文；聲請人雖主張債權讓與之通知不以書  
04 面為限，其已依民法第297條第2項規定提示債權讓與字據於  
05 相對人，應有與通知同一效力等語。惟查，聲請人並未就  
06 「已向相對人提示字據」提出任何釋明資料已為佐證，則徒  
07 憑欠缺相對人簽章，顯由聲請人單方面繕打製作之契約書上  
08 記載「債權人及連帶保證人已知悉並同意債權讓與之事  
09 實……」等語，形式上實難明確認定相對人確有知悉債權讓  
10 與事實存在。是以，聲請人未能提出有相對人簽名或印文之  
11 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亦未就其主張已提示字據之事實提  
12 出釋明資料，難謂已盡首揭釋明義務。綜上所述，聲請人聲  
13 請相對人為給付，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